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家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裁定(115年度撤緩字第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院審酌受刑人黃家輝前案犯期貨交易法之罪，經法院宣告緩刑後，本應惕勵自省，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，竟不知警惕，於緩刑期間內，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罪，且後案之犯罪時間距離前案確定日僅隔2至3個月，顯見受刑人未因受到前案刑事追訴而有悔悟反省之意，足認前案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執上開事由聲請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家輝（下稱抗告人）雖於緩刑期內再犯，但始終均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，有改過自新之誠意。

（二）抗告人父親於民國114年間接受三次重大手術，日常生活、醫療照護均由抗告人負責，若抗告人入監，將造成無人照護之境，基於保障家庭及人道考量，請勿撤銷緩刑。

（三）抗告人執行社會勞動或原緩刑條件，已足收教化之效，無須入監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（二）觀諸抗告人前因犯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7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緩刑2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13年7月16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抗告人仍於緩刑期間內之113年9月18日、113年10月11日更犯期貨交易法之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，並於114年12月17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有前、後案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。抗告人後案係在前案緩刑期間內，因故意犯他罪，受有期徒刑六月以下之宣告確定，參酌其前、後二案皆為經營期貨經理事業，犯案手法、型態、原因、侵害法益又相同，所犯罪名亦屬同一，是抗告人於前案經查獲後，既未記取教訓、約束己身行為，仍以相類手法，另行起意再為相類之犯行，足認刑事追訴、審判程序之進行，並未收警惕之效，抗告人前案犯行既非誤觸法網，經查獲後，亦未見對其前案犯行有所悔悟，尚難認為前案刑罰以

暫不執行為當。從而，原法院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，依法撤銷其前所受緩刑宣告，揆諸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依法並無不當。至於抗告人辯稱其已改過悔悟、需照顧家人云云，然衡以抗告人再犯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，難認其已與後案之告訴人和解即屬有改過自新之悔意，且其家庭因素，並非是否撤銷緩刑宣告之審酌事項，抗告人上開所辯，要不足資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裁定既已敘明何以認定抗告人有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理由，而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，其裁量符合目的性，並無違誤之處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